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7-06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润数娱”)于2017年8月15日接到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乐润点”)的通知,天乐润点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股权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乐润点	否	14,100,000股	2017年8月10日	2019年8月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2%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天乐润点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901,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93%,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为62,10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3%。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7-06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获悉郑钟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钟南	是	2,700	2017年8月14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9%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钟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78,746,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6,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1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肯尼亚国际工程施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4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肯尼亚国道局关于埃多环城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金额为50.8亿肯先令,当前汇率15.5336肯先令/元,折合约3.27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肯尼亚郡埃多镇,公司负责上述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施工合同尚未签订。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为912天,缺陷责任期为365天。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肯尼亚政局稳定,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存在货币汇率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项目预计实现利润总额2,000万元,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 其他

无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当事人为肯尼亚政府,具体负责部门为肯尼亚国道局,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为非洲发展银行。

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来源于肯尼亚政府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产值分别为5.16亿元、4.77亿元和7.33亿元,分别占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24.29%、22.46%和28.49%。

项目业主为肯尼亚国道局,信用为国家信用,付款有保障。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埃多环城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2、2017年8月14日,公司接到肯尼亚国道局关于埃多环城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负责上述公路工程项目施工。

3、项目金额为5,079,517,696.13肯先令,折合约3.27亿元人民币,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4、项目描述

该项目位于肯尼亚西部区域 Uasin Gishu 郡埃多镇,是肯尼亚第五大镇及第一个特别经济区所在地。起点在 Cheplaskei Centre,终点在 Leseru镇,是经肯尼亚蒙巴萨港到乌干达及南苏丹的重要交通要道上的一环。本项目为A级国道,主干道总长32公里,支线辅道长5公里,双向两车道,桥梁结构物均为双向四车道(为将来城市发展预留了两车道),主要内容包括:土石方、改性沥青路面、排水结构、3座大型立交桥、1座横跨沼泽地的大型桥梁及交通附属设施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实现利润总额2,000万元,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无需董事会批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埃多环城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7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集团”)持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05,080,723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43%,其中质押87,540,362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6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343,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 2017 年8月14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霍煤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名称: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霍煤集团持有105,080,7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3% 。

3.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霍煤集团过去 12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拟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6日。

拟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6,343,7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拟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露天煤业股票的二十日均价出售。

拟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3. 与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本次减持与露天煤业筹划的重组事项无关联,为霍煤集团出于对自有资金的需求。

4.承诺情况: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霍煤集团更名前的名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露天煤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截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此前出具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霍煤集团可能会根据需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霍煤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4. 霍煤集团及公司将严格依据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5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3:00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为2017年8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45)。其中董事候选人宗文峰先生于2016年3月18日由于信息披露违规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处分一次。公司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为:宗文峰先生是远洋渔业专业型人才,长期从事远洋渔业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远洋渔业企业管理经验,本人已从中汲取了教训,并多次参加北京市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了信披意识。宗文峰先生作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良影响。

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4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46)。

上述1-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4为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50)。该议案采取非累计投票选举,关联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宗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胡世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张三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董恩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周紫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肖金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俊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云经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陈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4日至8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613室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将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于8月25日16:30分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以文 孟海燕联系电话:(010)88067461

传 真:(010)88067463

电子邮箱:dmb@cofc.com.cn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7 年 8 月 28日(星期一) 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宗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胡世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张三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董恩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周紫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肖金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俊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云经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陈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时, 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持有股份数量×候选人人数的总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中,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 “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8。

2. 投票简称:“中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董事(如议案1,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5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肖金泉,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肖金泉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肖金泉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5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俊利,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